关于举办“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安徽省政府《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和蚌埠市《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我市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经研究，决定举办“少年蚌埠”行动2023全市中小学师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蚌埠市《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部署要求，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美育熏陶 阳光下成长 ”。参加展演的活动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蚌埠，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三、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和剪纸、书法和篆刻、摄影和手工制作；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等。

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参加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中小学校长、教师，各县区教科研单位研究及管理人员。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分幼儿组（单独成组）、小学组、中学组，艺术作品类分为幼儿组（单独成组）、小学组、中学组和教师组。

**五、时间安排**

本次展演活动自2023年3月到2023年12月

1、艺术表演类

(一）学校、县（区）开展活动阶段

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参与，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加”的局面。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展演活动。并于4月20日前，将本县（区）展演活动总结及评选出的各项目结果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二）市级集中评审和展演阶段

2023年4月至6月，市教育局将按照要求组织评审并开展市级集中展演活动。

2、艺术作品类

（一）2023年5月前，各单位组织全体师生开展创作及推荐评选工作，6月前以县区为单位按要求将评选出的优秀艺术作品报市教育局。

（二）2023年9月前市教育局完成上报作品评选活动，并于2023年12月以前完成获奖作品作品集制作及展览和现场展示活动。

**六、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品奖、指导教师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等奖项。

（二）评选办法

1.优秀组织奖

市级教育局根据各县（区）参加活动情况，设优秀组织奖若干，授予在展演活动中组织有序、成绩突出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2.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

市教育局根据艺术表演类节目和艺术作品报送情况，组织专场展演和艺术作品评审，各项目类别分组别评出一、二、三等奖。

3.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

市教育局根据县（区）推荐报送情况，组织专家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4.指导教师奖

艺术表演节目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3名，合唱2名指导教师），以及艺术作品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获指导教师奖。

**七、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1.各县（区）要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加强对展演活动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2.全市所有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年内都要举办的艺术节、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节和艺术展演要面向全体学生，全员参加，全程录像。比赛和活动过程要制作成高质量视频资料，由各县区汇总后上报至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市教育局将对各县区和学校的比赛和活动视频通过网站、公众号、智慧教育平台等各种途径向教育系统推送，并对成绩突出的县区、学校、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3.各县（区）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力戒形式主义。

4.要加强宣传，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营彭鹏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5.各有关活动材料以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学校为单位按时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电子稿同时发送至邮箱:1033656590@qq.com。联系人：丁建明；联系电话：0552-2056856。

6.未尽事宜，由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附件：

1.“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2.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要求

3.“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艺术表演节目报名表

4.“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工作坊要求

5.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工作坊报名表

6.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要求

7.“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报名表

8.“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统计表

9.“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创新案例要求

10.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创新案例报送表

 2023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

**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 任：沈 亮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

刘善训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戚劲松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市

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光辉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丹丹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段元丽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 萍 市教育局总督学

委 员：

李克勤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喻发义 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徐洪利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徐汉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主任：李克勤（兼）

成员：陈婷、丁建明、陈如利、邢兵、高春慧及各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体卫艺工作负责人。

附件2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节目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一、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文歌曲，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2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可以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班级合唱：班级合唱必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校，）人数不超过50人（含伴奏和指挥），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文歌曲，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声乐节目是必报的项目，市教育局将从各县区、局属学校的节目中选出优秀节目参加全市中小学音乐会和全省合唱展演。

**二、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70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5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20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参演人数不超过25人，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六、参演节目相关规定**

1.节目彭鹏内容紧扣活动主题。

2.同一个节目的表演者必须是同一所学校的学生。

3.各县、区推荐的展演节目和作品，必须要经过初选。

4.推荐节目数量。每县、区最多可推荐13个参演节目，其中：幼儿园节目1个、声乐节目3个（至少一个大合唱节目、一个班级合唱节目）、歌舞节目3个、器乐节目2个、戏剧类节目2个、朗诵节目2个;局属各学校（含中职）最多可推荐参演节目4个（其中必须有声乐、器乐，歌舞、戏剧、朗诵类可任选）。

5.报送学校的名称要和学校公章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节目报名表** |
|  报送单位（县区或局属学校）： （盖章）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组别 | 类别 | 节目名称 | 节目时长 | 主要演员 | 指挥或伴奏 | 指 导教师（限3人） | 是否原创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组别填幼儿组、小学组、中学组； 2.类别填声乐节目、器乐节目、歌舞节目、戏剧节目、朗诵节目； 3.学校名称要与公章一致。 |

附件4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工作坊要求**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各县区可上报5个项目（至少要上报一个），每一个展示项目，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16人，其中教师4人、学生12人。

附件5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工作坊报名表**

|  |  |
| --- | --- |
| 参展县（市）名称（限1县） |  |
| 展示项目（限1项） |  |
| 参加学校（请填写全称） |  |
|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3名） |  |
| 设计思路、展示内容和特色描述：（不少于800字） |
| 展区设计方案：（可另附设计图稿） |
| 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6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要求**

 一、报送作品必须是个人独立完成且未参加过其他评选活动的作品，作品内容围绕“少年蚌埠”行动计划，紧扣活动主题，特色鲜明，创意新颖，格调高雅。

二、作品要求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不建议创作横幅作品。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不建议创作横幅作品。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4.剪纸和手工不做尺寸要求，不建议创作横幅作品。

5.所附作品报名表中学校名称要和公章一致。

三、每位作者同类作品最多可报2幅。所有作品需填写作品登记表（附件7），附于作品背面右下角与作品一起提交。作品发布、展览、刊发等权限归主办方。

四、每县（区）必须经过认真评选后方可推荐参加市级比赛，同类学生作品总数不超过60幅；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同类学生作品总数不超过10幅。全市在职教师艺术作品不限数量。

五、县（区）学校作品报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进行初选后，由县（区）教体局（社会事业局）分类、汇总，连同作品统一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作品直接报送。

六、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市教育局对获奖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7市教育局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报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打“√”） | 1.书法与篆刻作品2.绘画与剪纸作品3.摄影与手工艺术作品 |
| 参评组别（打“√”） | 1. 小学组 2.中学组 3.教师组

4.幼儿组 |
| 作者姓名 |  |
| 所在学校 |  |
| 作者班级 |  |
| 指导教师（限一人） |  |
| 作品简介（100字以内） |  |

附件8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作品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组别 | 作者姓名 | 作者学校 | 作者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创新案例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地（市）、一县（区）、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一）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二）中小学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三）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

（四）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五）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

（六）美育保障机制构建

（七）协同育人机制构建

（八）校园文化环境育人

（九）中小学生艺术素质评价

（十）区域学校美育考核评价机制构建

**二、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5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3000字。

（二）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市教育局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附件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题目 | 作者 | 署名单位 |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 发表（出版）年月 | 复制比 |
|  |  |  |  |  |  |  |
| 优秀案例作者（含合作者）签名 |  | 报送学校、单位校长、领导签名 |  |

 **“少年蚌埠”行动2023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艺术展演活动创新案例报送表**

 送鉴学校、单位（盖章）：＿＿＿＿＿＿＿＿＿＿＿

 注：此表每份案例一份。